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3〕14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垦区乡村单元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专项）》的批复

城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垦区乡村单元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专项）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垦区乡村单元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专项）》内容，请你镇依据村庄设计内容，结合近远期建设目标，联合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做好设施农业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，并做好村庄设计成果向市级部门备案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年1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